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的伶俐镇特勤中队汽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伶俐镇特勤中队汽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506.10万元,资产总额为52879.19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昇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3日